



# 原教 Q & A

## Q

###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的來由為何？ 傳統體育的項目又有哪些？

莉欣·書姐

**A** 近年來國際上對全球各地原住民的文化保存、人權、居住環境等問題日益重視，並由聯合國於1992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於紐約舉行的聯合國會議中，決議將1993年定為聯合國國際原住民年，台灣在響應國際對原住民族的關懷與重視，在隔年（1994年）舉辦了史無前例的全省原住民運動會，讓不同族群的原住民透過運動會的形式而齊聚一堂，運動會中結合體育競技及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因此無論就發掘原住民運動人才加以培養，或促進族群和諧，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全省性原住民運動會有其特殊意義，值得加以重視。運動會自1994年冬季舉辦至今共計有九屆，1999年精省後由「台灣省原住民運動會」改名為「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 首屆台灣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源起

在談到台灣原住民族最受人注目的，除了特殊傳統祭典文化之外，繼而就是在體育

競技的表現。傳統祭典因各族或各部落在文化上的差異，各自有其風貌，代表著部落文化及族群凝聚的意義，是原住民族在展現民族特色的重要一環；而原住民在體育競技上的優越表現，則更可從以往全國性的運動會各項競賽佳績中得到印證。為了能落實推展原住民運動風氣，發掘原住民運動人才，早在1989年，台灣省議會就有籌辦台灣省山胞運動會之提議，可惜的是因部分縣市爭取承辦權太過激烈，最後因無法協調而告失敗。直到1993年因省議會中多位原住民省議員再度建議舉辦，原運會的希望之火才又燃起。

首屆原住民運動會的舉辦，呈現了多元且豐富的台灣原住民面貌，運動會中除了原住民歌舞表演及原住民山之味美食饗宴，並配合原住民山地文物活動展示，為顯現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特色，整個運動會從會場布置，聖火引燃，千人大會舞，那魯灣之夜的原住民歌舞表演到獎盃的設計及原住民傳統手工藝的配合展示，都充滿原住民文化特色，例如獎盃的設計以

陶甕造型呈現，是由魯凱族陶藝家麥俊明以魯凱族及排灣族的圖騰創作而成。而閉幕活動時，由九族的選手一起共跳聯歡舞，並在會場中央架起傳統排灣族的鞦韆架，讓有膽識的女選手一試身手。無論在靜態與動態的呈現，都充滿了原味與生氣。

更值得一提的是，為了有別於一般的運動會，原住民運動會的聖火是以原住民擅長的鑽木取火方式點燃，再由大會主席引燃身穿九族傳統服飾的九位代表手中的火炬，並繞場一週，象徵著團結一致，並向祖先祈福，祈求全民平安的深遠意義。

### 歷屆競賽項目

全國原住民運動的比賽項目，約略可分為傳統競技和現代運動兩類。在傳統競技方面，其隱含意義包括：鍛鍊強健體魄、求生存和抵禦外侮、祈求祖靈庇佑、期望風調雨順，並感謝祈福慶豐收、團結族群意志與力量等寓意。如今，則是扮演著「文化傳承」的功能，儼然是原住民「運動文化」的一環。傳統競技類有：田徑、傳統射箭、傳統摔角、傳統祭儀及舞蹈等等；現代運動類則有大隊接力、路跑、桌球、排球、新制拔河、柔道、舉重等，因舉辦縣市因地制宜增減項目。

第一屆原住民運動會於1994年11月15日至17日在屏東縣舉辦，由於尚屬實驗辦理性質，並無屬於原住民特有之傳統活動。原本打算於隔年，1995年12月在苗栗縣舉辦第二屆原住民運動會，卻因故延後一個月舉辦，因此1995年並無舉辦記錄而延至1996年，而從1996年至1998年，舉辦時間都在一月份，1996年後的運動會，除以田徑為主要項目外，尚有各種具原住民特色之競賽項目。如射箭、負重接力、路跑、摔角等。1999年起則固定在三月份舉辦，2000年因精省作業，原住民運動會之性質，由全省性提升至全國性，主辦單位則由省政府教育廳改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999年所發布之「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名稱正式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時間則規定於每年1至3月舉辦1次，會期以3天為原則，後來在2001年3月13日修正發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將舉辦時間則改為每2年舉辦1次，於1至3月間舉行。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技3天，包括了9個必須比賽的項目和4個主辦縣市選擇性的項目，以2001年為例，比賽項目就包括了，田徑、負重接力、路跑、8人制拔河、拳擊、健力、足球、排球、傳統舞蹈、傳統射箭、傳統

摔角、桌球和柔道等13項比賽項目。其中田徑、負重接力、傳統舞蹈、傳統射箭及傳統摔角等5項活動為原住民傳統運動競技，也是原運會眾所矚目的焦點。只讓原住民參加的原運會，是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參加，各競賽還分為社會組原住民及國中男女生組。

原住民運動要在社會中要能被接受和重視，不能只侷限在縣市或族群的傳承中而已，而是要塑造優良的族群運動文化，發掘更多的原住民人才。

原住民運動會於1994年在屏東縣舉辦後，歷屆運動會中無論就場地布置，競賽項目，典禮儀式，選手之夜及原住民文化展覽等配合活動，都能充分彰顯原住民文化特色，有助於提升一般人對多元文化的欣賞及尊重，而運動會中透過傳統體育活動的競賽，讓不同族群的原住民齊聚一堂，對促進族群和諧，培養欣賞尊重多元文化觀念，有其正面意義。然而隨著舉辦規模的擴大，參與人數的增多，競賽成績卻無法有效提升，而且歷屆競賽項目時常變更，某些競賽項目參與選手太少，不僅使競賽成績沒有競爭性也缺乏代表性，這些都是值得檢討改進的地方。

另一方面，原住民傳統性的體育活動以鄉鎮為推動的主軸，參與人次也以社區居民

為主，故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參加單位，在社會組方面仍應以鄉鎮為單位組隊參加；至於戶籍遷居至平地或都會的原住民，則由該戶籍所在的縣市政府，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僅提昇了參與感也進而凝聚部落的向心力。雖然歷屆參加原住民運動會人數有越來越多的趨勢，且原住民運動會的競賽成績近年來亦有所提升，如1998年共有12項19人破大會紀錄；1999、2000年共有8項10人破大會紀錄，然畢竟參與人數及競賽水準無法與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比，且歷屆競賽項目時常變更，大會成績無法像全國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列入各縣市政府獎勵辦法，所以原住民運動會競技成績並不突出，就發掘原住民運動人才而言，其成效似乎不彰，因此承辦單位及主管機關更應在運動競技訓練方面提早規劃，選拔人才，提供良好訓練及拔擢管道，並且列入各縣市政府獎勵辦法，如此雙管齊下，將更可奪得佳績。

